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更換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08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繼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金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8-025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收到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的书面通知，原项目保荐代表人姚小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姜颖女士接替姚小平先生，担任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廖锦强先生和姜颖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7 日